

國立東華大學**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98.4.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9.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本系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立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系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士研究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系碩士班者。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一） 金額：每名二至六萬元整(依申請人數決定)。

（二） 名額：2至6名(依該年度管理費及指導教授計畫適度調整支付)。
若超過6名，依申請者歷年成績排名排序。

第五條 申請時間：本項獎學金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以前)受理申請。

第六條 繳交證件：

（一）申請書（填寫理工學院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申請表）。

（二）在學之前三學年成績單（或成績相關證明）。

第七條 審核程序：依申請者歷年成績排名排序，核定得獎名單。

第八條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若一年內休學或退學者，則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